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UDENTIAL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01397169)
(股份代號：2378)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 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註冊編號為1397169)，本公司謹此通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 假座QEII Centre的Churchill Auditorium舉行，地址為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第1至第23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及第25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4項決議案及第26至第29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第1項決議案：

年報及賬目

接收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連同策略報告、董事薪酬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的報告 (「年報」)。

大會正式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年報。股東在就本決議案投票前有機會就年報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向董事提問。

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co.uk可供查閱。股東可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索取印刷本，請致電0371 384 2035，並提供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的股東參考編號。新加坡股東亦可向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 索取年報。

第2項決議案：

董事薪酬報告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

如過往年度，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作建議性投票。

董事薪酬報告全文載於年報第124至第157頁，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co.uk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股東批准的現行董事薪酬政策概要載於年報第128至第131頁，全文可於網站查閱。

第3至第18項決議案：

推選及重選董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獲委任的全體董事將參與選舉，而全體在任董事均願意在大會上重選。

參與選舉及重選的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大會通函(「該通函」)附錄一及年報內。

在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接任計劃。為確保董事會保持其效力，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鑒於上一年進行的工作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效力評估，主席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表現繼續有效，且他們的經驗和表現符合本公司策略上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推薦選舉及重選所有參選董事。

- 3 推選Mark FitzPatrick先生為董事；
- 4 推選James Turner先生為董事；
- 5 推選Thomas Watjen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Howard Davies爵士為董事；
- 7 重選John Foley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David Law先生為董事；
- 9 重選Paul Manduca先生為董事；
- 10 重選Kaikhushru Nargolwala先生為董事；
- 11 重選Nicolaos Nicandrou先生為董事；
- 12 重選Anthony Nightingale先生為董事；
- 13 重選Philip Remnant先生為董事；
- 14 重選Anne Richards女士為董事；
- 15 重選Alice Schroeder女士為董事；
- 16 重選Barry Stowe先生為董事；
- 17 重選Turner勳爵為董事；
- 18 重選Michael Wells先生為董事。

第19項決議案：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新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重新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第20項決議案：

核數師薪酬

授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金額。

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授權審核委員會釐定KPMG LLP的薪酬。

第21項決議案：

政治捐款

動議本公司及所有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合共：

- (i)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 (ii)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及
- (iii) 產生政治支出，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3至第365條所界定之條款)惟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的有關捐款及支出合共不得超過50,000英鎊，本公司先前已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除外。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本公司並無計劃變更其不向政黨或獨立選舉候選人捐款的現行慣例，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然而，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被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本公司相信即使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本公司亦不存在重大風險。

根據既有最佳實踐，本公司擬每年尋求更新本決議案。

第22項決議案：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賦予董事的任何授權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全面及無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配發的面值總額上限為：

- (A) 25,917,395英鎊(該金額可按根據(B)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17,235,067英鎊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及／或根據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以使：(i)根據本(A)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25,917,395英鎊；及(ii)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3,152,462英鎊)；
-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43,152,462英鎊(按根據本第22項決議案(A)段及／或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3,152,462英鎊)：
 -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ii)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 (C)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為「配發」)的授權。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決議案。

該項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經更新的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所以此項決議案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與本公司的不同批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有關，該等股本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等於43,152,462英鎊，相當於約863,049,257股普通股。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33.3%，亦符合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指引。

本公司現獨立透過第25項決議案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尋求授權配發普通股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因非優先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將等於43,152,462英鎊，相當於約863,049,257股普通股(「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約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33.3%。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定義及尋求授權以便本公司發行該等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該通函第25項決議案的說明註釋及附錄二。

第22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作出面值總額等於25,917,395英鎊(相當於約518,347,902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按非優先方式配發的股本比例上限)約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0%。該授權將(i)按根據第22項決議案(B)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17,235,067英鎊的任何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及/或(ii)按根據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A)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0%及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

第22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發售，作出面值總額等於43,152,462英鎊(相當於約863,049,257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較第22項決議案(A)段及第25項決議案的20%授權高約13個百分點，符合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指引。該授權將(i)按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及/或(ii)按根據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第22項決議案(B)段(i)及(ii)項詳述的限制旨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允許董事按非優先方式作出超逾第22項決議案(A)段項下及第25項決議案項下的20%界限的配發。

鑒於目前正就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尋求獨立授權，董事預期不會就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使用第22項決議案(A)或(B)段的授權作出配發。

第22項決議案(C)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權，讓董事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董事計劃於根據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22項決議案(C)段所尋求的授權。

第23項決議案：

擴大配發普通股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所載第22項決議案(A)段配發面值總額最多25,917,395英鎊的有關證券的授權，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載列第27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的相關普通股(每股面值五便士)數目，惟須有關擴大不會使根據第22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超逾43,152,462英鎊。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3項決議案敦請擴大董事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所敦請授權購回的股份。

第24項決議案：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條賦予董事的任何授權的情況下，倘若第22及／或第23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22及／或第23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賺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在不抵觸第2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就根據第22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配發股本證券或為賺取現金而出售本公司持作存庫股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479,348英鎊。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1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獲取現金時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分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除優先認股權發行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479,348英鎊（即約129,586,975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此項更新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確認，彼等現時有意遵守優先認購集團聲明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該等原則規定，在未事先徵詢股東意見的情況下，不得在連續三年內使用7.5%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於現有股東除外）。本公司確認，於過往三個年度內，其使用的有關授權並未超過7.5%上限。

第25項決議案：

更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賦予董事的任何授權的情況下，倘董事認為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就遵守或維持遵守監管資本規定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目標而言屬合適，就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為「本集團」）發行可於規定條件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更新董事全面及無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的授權：

(A) 面值總額上限為25,917,395英鎊（該金額可按根據第22項決議案(B)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17,235,067英鎊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及／或按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作出的任何配發削減，以使：(i)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及本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25,917,395英鎊；及(ii)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本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3,152,462英鎊）；及

(B)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兌換價（或最高或最低兌換價方法）由董事不時釐定。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認為，擁有不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倘董事認為在相關時間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就遵守或維持遵守監管資本規定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目標而言屬合適，則可動用所獲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動用該授權。

該授權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的股份。

誠如第22項決議案的說明註釋所載，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本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將等於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33.3%。

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定義及尋求授權以便本公司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自香港聯交所獲得的豁免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該項決議案的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第26項決議案：

更新有關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條賦予董事的任何授權的情況下，倘若第25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2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在不抵觸第24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就與為賺取現金而根據第25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相關的股本證券配發而言，根據本授權可配發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25,917,395英鎊。

於發生指定觸發事件後，任何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將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該項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授權董事透過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1條，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或於轉換或兌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作出配發，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有關尋求授權的原因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25項決議案的註釋。

倘任何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董事可能須在連續三年內於相關時間配發7.5%以上本公司股本，其將超過優先認購集團聲明的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在未事先徵詢股東意見的情況下)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的限額。

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該項決議案的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第27項決議案：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693(4)條)，惟：

(A) 該項授權限於：

- (i) 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59,173,951股；
-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五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以上情況均不包括開支；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可於該項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規定以存庫股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儘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買有關股份，惟董事希望當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時可以採取行動。董事僅會在此舉能夠增加每股盈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本決議案建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2,958,697英鎊的普通股(即259,173,951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買價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五便士且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值的105%或(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存庫股，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以存庫股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更新)，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於購買時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後續發行的股份上市。該豁免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購入持作存庫股的股份仍屬已上市，而上市地位將不會被取消或撤銷。隨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舉例而言)出售或轉讓該等存庫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既不構成新股發行，亦毋須提出新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有涉及24,829,113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96%。倘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第27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20%。

第28項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在二零零九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生效前，本公司可以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而無須股東批准。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而為保留這項能力，第28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不會作為例行程序使用，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一旦採用，將會提供電子投票設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日通知後舉行。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第29項決議案：

新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的若干修訂。有關採納所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的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將於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有關現行細則與新細則的主要差異的解釋載於附錄。附錄並無對屬輕微、技術或釐清性質的其他差異加以註釋。閣下可根據該通函第18頁「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及於本公司網址www.prudential.co.uk查閱顯示現行細則所有修訂的新細則副本。

承董事會命
Prudential plc
Alan F Porter
集團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錄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大變動的說明註釋

第29項決議案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

本公司已整體審閱及更新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以反映自現行細則最後一次更新以來英國公司法的變動，並確保相關細則符合最新的最佳實踐。

本附錄概述新細則引入的重大變動。本附錄並無載述其他屬輕微、技術或釐清性質的變動。誠如該通函第18頁所述，載有對現行細則所作全部修訂的標記的新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co.uk查閱。

除非另有指明，下文的提述將採用新細則所用編號。

股份權利(第7及第12條)

本公司根據現行細則獲許可發行股份，惟須受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釐定之權利或限制所規限。新細則規定，該等權利及限制將適用於相關股份，猶如其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與之相似，本公司根據現行細則獲許可發行可贖回股份，該等股份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條件及形式予以贖回。新細則規定，該等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相關股份，猶如其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修訂旨在釐清股東權利。例如，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倘本公司發行股份所依照的條款規定，該等股份無投票權、其持有人無權接獲大會通知，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該等條款，則存在法定投票權及通知權會持續適用於該等股份之風險。根據新細則，該等股份權利將被視為已載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其明確規定法定投票權及通知權將不適用於該等股份。

不記名股份

二零一五年小型公司、企業及僱傭法案禁止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在新細則中，本公司現行細則(第8至第10條)所載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的授權已予刪除。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的認股權證。

董事會配發股份及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現行細則(第14至第17條)載列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豁免若干配發股份法定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該等條文已經刪除，而本公司透過慣常股東決議案於其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配發股份及豁免優先購買權尋求批准。刪除該等條文不會更改本集團所用方法或對股東產生任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此簡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授權決議案之措辭。

拆細股份(第49條)

新細則釐清，除可能較本公司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勢外，拆細本公司現有股份所得之任何股份亦可能較本公司其他股份擁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循任何限制。是項變動旨在以更直接的方式管理拆細股份。

混合會議(第52、第53及第55條)

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該規例」)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新細則將許可本公司准許透過電子平台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相關續會)(於新細則內提述為混合會議)。召開混合會議指與會人員毋需親臨會議地點，即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新細則有關許可召開混合股東大會的主要變動載於三條新條文，即第52、第53及第55條內，同時，新細則亦包含多項其他因此而作出的修訂。

儘管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召開混合股東大會，但其認為具備召開混合股東大會的能力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反映不斷演進的最佳實踐。於決定未來是否召開混合股東大會時，本公司將考慮相關時間股東、機構及政府機構的觀點及立場。

依照現行指引，本公司並無尋求授權召開單一電子形式的會議，故須持續提供現場會議會場。

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押後(第67條)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並經該規例修訂，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押後之股東大會須至少於原定會議日期後十日召開。現行細則已予修訂，以反映該項規定。

按指示投票(第84條)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並經該規例修訂，代表人必須按委任其為代表之股東所給予之指示投票。為免生疑，新細則載有一項釐清條文，規定本公司並無義務審查代表人或企業代表是否按股東指示投票，並確認代表人未按指示投票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投票無效。

委任代表(第87條)

新細則規定，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而委任該等代表的表格擬授出的票數超過該股東有權投票數目，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無效，同時該等代表均無權參加相關股東大會，亦無權在會上發言或投票。

須董事授權的利益衝突(第131條)

現行細則規定，倘董事已申報其於擬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本公司已訂立之合約內所持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則該董事獲准參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擁有權益的若干交易或安排，或於該等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相關情況)。

新細則規定，其他董事可就利益相關董事處理相關情況施加條件，如限制利益相關董事獲取資料或參與討論及制定決策，亦可免除利益相關董事向本公司披露第三方機密資料的責任。是項變動旨在令本公司得以有效處理相關情況可能導致的利益衝突。新細則內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條文確保董事遵從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項下的一般職責。

以空郵方式寄發文件的視同送達(第182條)

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從英國寄往英國、海峽群島或馬恩島境外地址的文件，或從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內地址寄往該國家或地區境外地址的文件，均將於投郵後的第三日視同送達。就本公司其他通訊文件，新細則仍設定為現時生效的兩日規則，其符合一般市場實踐。對居住地位於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的股東均在當地投寄，故彼等均不受該項修訂影響，該項修訂乃視為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無法聯絡的股東(第190及第193條)

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出售屬無法聯絡的股東(連續十二年未領取股息的股東)所有之股份，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公司的永久債項。為就持有出售所得款項設立合理的截止時間，新細則規定，倘自出售日期起計六年內未獲有效領取，出售所得款項將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仍可酌情退還所得款項予於十二年沒收期及六年持有期屆滿後認領所得款項的股東。

新細則亦撤銷於出售屬無法聯絡的股東所有之股份前在英國當地或全國流通的報章刊登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確保將無法聯絡的股東納入持續資產統合流程之內，以將持股與並無更新記錄的股東重新統一。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下登記的股份，新細則保留在香港報刊上刊登公告的規定。

此外，新細則釐清，倘相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於十二年期間並無(i)透過向付款銀行出示相關股息單或支票認領；或(ii)透過向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指定銀行戶口轉賬派付，則其將被視作未認領股息。

透過上述變動，本公司在嘗試聯絡股東方面將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認為，相關變動反映有效管理其股東名冊的最佳實踐。

大會通告附註

-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行使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敬請股東留意隨該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i)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號碼列印於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若閣下已登記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則可使用閣下的用戶ID及密碼，於www.sharevote.co.uk登入閣下的投資組合，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登入後，閣下只須點按「My Investments」頁面的「View」，點按連結進行投票，然後依照螢幕提示操作即可；或
 - (iii) 若閣下為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年報印刷本，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0371 384 2035，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 852 2862 8555。英國境外人士請致電Equiniti境外服務熱線+44 121 415 7026。Equiniti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請聯絡Link Asset Services，電話為+353 1553 0050。
- 4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郵寄至Link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地址為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Link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地址為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其願意)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股東大會代表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等委任代表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 7 上文第1至第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 8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凌晨一時三十分)(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期限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議投票的權力時，應不理會於相關限期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 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91,739,511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591,739,511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 10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供應商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妥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獲委任人。
-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彼等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 14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表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較先的人士)。
- 15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該權力。
- 16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早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或第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須在網站刊載的任何聲明。
- 17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惟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i)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ii)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iii)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 18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www.prudential.co.uk/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m/2018閱覽。
- 19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 20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告日期起，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大會結束期間於大會召開地點QE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查閱：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的副本；
- 本公司與主席之間及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委任書及委任條款及條件的副本；及
-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以及已標示第29項決議案內對本公司現行細則的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細則的副本。

以上文件亦將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展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Prudential plc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

執行董事

Michael Andrew Wells (集團執行總裁)、Mark Thomas FitzPatrick CA、Stuart James Turner FCA、John William Foley、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ACA、Anne Helen Richards及Barry Lee Stowe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ward John Davies爵士、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FCA、Anthony John Liddell Nightingale CMG SBS JP、The Hon. Philip John Remnant CBE FCA、Alice Davey Schroeder、Jonathan Adair Turner勳爵 FRS及Thomas Ros Watjen

* 僅供識別